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106.08.21 會後修改處
學 10. 學生實習 人數及時數統計 表	刪除說明	<p>「實習場所」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p> <p>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p> <p>2. 實習學生以當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為計算基準。</p> <p>3. 請依學生實習【校外實習-政府機構；校外實習-企業機構；校外實習-其他機構；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等場所填報(系統填表代號：校外實習-政府機構請填 0；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請填 1；校外實習-其他機構請填 2；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請填 3)：</p> <p>(1)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p> <p>(2)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p> <p>(3)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p> <p>(4)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p>	<p>1. 學生實習：係請學校依校內訂定計算實習學分之「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p> <p>2. 實習學生以當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為計算基準。</p> <p>3. 請依學生實習【校外實習-政府機構；校外實習-企業機構；校外實習-其他機構；學校附屬機構實習】等場所填報(系統填表代號：校外實習-政府機構請填 0；校外實習-企業機構請填 1；校外實習-其他機構請填 2；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請填 3)：</p> <p>(1) 校外實習-政府機構：係指學生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進行實習，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p> <p>(2) 校外實習-企業機構：係指實習之機構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p> <p>(3) 校外實習-其他機構：係指學生實習之機構為其他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政府及國外機構，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國民小學等。</p> <p>(4)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p>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106.08.21 會後修改處
		<p>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p> <p>4. 若一學生於資料統計期間(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期間)，至多個實習地點(例如政府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機構等)進行課程實習，請擇一填報，避免實習人數虛增。</p>	<p>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依單位屬性填報。</p> <p>4. 若一學生於資料統計期間(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期間)，至多個實習地點(例如政府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機構等)進行課程實習，請擇一填報，避免實習人數虛增。(106.08.28 刪除)</p>
教 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	修正說明	<p>「本學期(106-1)兼任教師聘任情形」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p> <p>1. <u>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u>，將由學校填報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資訊匯入【<u>具本職、未具本職</u>】及【<u>再聘；新聘；不予再聘</u>】之兼任教師聘任狀態，其中【<u>再聘；新聘；不予再聘</u>】定義如下：</p> <p>(1) <u>再聘(D)</u>：係指上一學期(105-2)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06-1)學校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另一系所者。</p> <p>例如：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A 教師為兼任教師，聘期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共 4 個學期)，故 A 教師於本學期(106-1)應填報【A 師為「再聘」兼任教師】。</p> <p>(2) <u>新聘(E)</u>：係指本學期(106-1)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者，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p> <p>例如：若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持續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後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故本學期(106-1)學校應填報【B 教師為本學期(106-1)「新聘」</p>	<p>1. <u>本欄位學校無須填報</u>，將由學校填報 106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資訊匯入【<u>具本職、未具本職</u>】及【<u>再聘；新聘；不予再聘</u>】之兼任教師聘任狀態，其中【<u>再聘；新聘；不予再聘</u>】定義如下：</p> <p>(1) <u>再聘(D)</u>：係指上一學期(105-2)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06-1)學校仍持續聘任於原聘任系所，或從原聘任系所轉至另一系所者。</p> <p>例如：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A 教師為兼任教師，聘期為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共 4 個學期)，故 A 教師於本學期(106-1)應填報【A 師為「再聘」兼任教師】。</p> <p>(2) <u>新聘(E)</u>：係指本學期(106-1)兼任教師非連續聘任者，或專任教師依教師聘任辦法轉為兼任教師者。</p> <p>例如：若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持續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後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B 教師為兼任教師，故本學期(106-1)學校應填報【B 教師為本學期(106-1)「新聘」</p>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106.08.21 會後修改處
		<p>兼任教師】。</p> <p>(3) 小計(F=D+E):係指各校本學期(106-1)【再聘；新聘】兼任教師之小計(系統自動加總)。</p> <p>(4) 不予再聘(G=F-A):係指上一學期(105-2)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06-1)不予再聘者。若學校本學期(106-1)有不予再聘之兼任教師，請填報「教 5.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統計表」。</p> <p>2.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人數，將依前揭本學期(106-1)【再聘、新聘】兼任教師數進行加總，請學校詳實核對。</p>	<p>兼任教師】。</p> <p>(3) 小計(F=D+E):係指各校本學期(106-1)【再聘；新聘】兼任教師之小計(系統自動加總)。</p> <p>(4) 不予再聘(G=A-D):係指上一學期(105-2)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06-1)不予再聘者。若學校本學期(106-1)有不予再聘之兼任教師，請填報「教 5.兼任教師不予再聘理由統計表」。</p> <p>2.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人數，將依前揭本學期(106-1)【再聘、新聘】兼任教師數進行加總，請學校詳實核對。</p>
<p>校 21. 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p>	<p>增加說明</p>	<p>「助學金類別」之欄位增加說明</p> <p>1.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請以「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分別填報與計算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中，僅能以 1 種助學方式填報，避免 1 人重複列計(依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5705 號函說明增列)。</p> <p>2.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參與人數；每位學生每月平均領取金額；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p> <p>(1) 工讀助學金：指學校為協助學生就學，依學校工讀助學金辦法，由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經費提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費。</p> <p>(2) 生活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p>	<p>1.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等 2 助學金類別，分別填報其歸屬「助學方式(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每一位學生僅能擇 1 種助學方式填報其【參與人數、每位學生平均領取金額及服務(工作)時數】，避免一位學生重複列計多種助學方式(依 106 年 2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15705 號函說明增列)。</p> <p>2.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參與人數；每位學生每月平均領取金額；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p> <p>(1) 工讀助學金：指學校為協助學生就學，依學校工讀助學金辦法，由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經費提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費。</p>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106.08.21 會後修改處																												
		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與「校 10-2.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之「生活助學金」定義相同）。	(2) 生活助學金：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與「校 10-2.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其他助學措施統計表」之「生活助學金」定義相同）。																												
	修正說明	<p>「參與人數」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p> <p>1. 請填報學校依據「助學金類別及助學方式」等分別填報【參與人數】，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中，僅能以 1 種助學方式填報；若同 1 學生同時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及「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等 2 類助學措施(方式)請按參與「助學措施」分別填報其人數。例如：A 校計有 6 位（編號 1 至 6 號）學生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其中 4 位（編號 1、2、4、6）又參與「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故 A 校按「助學金類別」分別填報【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6 人；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4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970 1339 1417">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助學金類別</th> <th>助學方式</th> <th>參與人數</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工讀助學金</td> <td>純助學型</td> <td>6 (編號 1、2、3、4、5、6)</td> <td rowspan="2">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td> </tr> <tr> <td>105</td> <td>生活助學金</td> <td>附服務負擔型</td> <td>4 (編號 1、2、4、6)</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說明	105	工讀助學金	純助學型	6 (編號 1、2、3、4、5、6)	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105	生活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型	4 (編號 1、2、4、6)	<p>1. 請填報學校依據「助學金類別及助學方式」等分別填報【參與人數】，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中，僅能以 1 種助學方式填報；若同 1 學生同時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及「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等 2 類助學措施(方式)，請按參與「助學措施」分別填報其人數。例如：A 校計有 6 位（編號 1 至 6 號）學生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其中 4 位（編號 1、2、4、6）又參與「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故 A 校按「助學金類別」分別填報【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6 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4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68 954 2141 1401">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助學金類別</th> <th>助學方式</th> <th>參與人數</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td> <td>工讀助學金</td> <td>純助學型</td> <td>6 (編號 1、2、3、4、5、6)</td> <td rowspan="2">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td> </tr> <tr> <td>105</td> <td>生活助學金</td> <td>附服務負擔型</td> <td>4 (編號 1、2、4、6)</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說明	105	工讀助學金	純助學型	6 (編號 1、2、3、4、5、6)	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105	生活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型	4 (編號 1、2、4、6)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說明																											
105	工讀助學金	純助學型	6 (編號 1、2、3、4、5、6)	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105	生活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型	4 (編號 1、2、4、6)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說明																											
105	工讀助學金	純助學型	6 (編號 1、2、3、4、5、6)	本表以「助學金類別」分別進行統計，故編號 1、2、4、6 等 4 人需再次填報為【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105	生活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型	4 (編號 1、2、4、6)																												

表冊編號	修正類別	說明會手冊	106.08.21 會後修改處
校 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修正說明	<p>「每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p> <p>1. 每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指各校每月「勞僱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總人數」。</p>	<p>「每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p> <p>1. 每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指各校每個月1日「勞僱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總人數」。</p>
	修正說明	<p>「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p> <p>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並填報<u>學校每月 1 日教職員工數參與勞保、公保人數計算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u>，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 3%，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數 1%，<u>其計算後之小數，請無條件捨去。</u></p>	<p>「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總人數」之欄位修正文字說明：</p> <p>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並填報<u>學校每個月 1 日教職員工總人數（含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參與勞保、公保人數計算【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u>，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 3%，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數 1%，<u>其計算後之小數，請無條件捨去。</u></p>
	增加說明	<p>「已進用身心障礙員額總人數」之欄位增加文字說明：</p> <p>1. 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u>學校每月 1 日【已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人數】</u>。</p>	<p>1. 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u>學校每月 1 日【已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人數】</u>。</p> <p>2. 若學校聘任身心障礙人員屬於「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仍請以 1 人填報。</p>